

关于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回复

问询函问题及回复：

近期，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根据临时公告，你公司拟与关联方新龙脉国坤（重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龙脉国坤”）就储能设备系统销售达成合作，双方根据相关项目进度将签订四份储能系统销售合同。其中，你公司向新龙脉国坤销售储能设备集成系统用于其项目使用，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6亿元。

根据2023年年报、2024年半年报及公开材料，2023年你公司新增第三大股东苏州新龙脉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龙脉陆号”）与新龙脉国坤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曲敬东，且前者持有后者80%股份；新龙脉国坤注册于2024年8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同时新龙脉陆号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你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柳持股的北京岚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新龙脉国坤。

另外，你公司近期披露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经营范围新增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2024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开发，营业收入为2,584.40万元，同比下降10.57%；2023年年报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构成中并未涉及储能设备系统，营业收入为7,553.71万元，同比下降22.19%，主要系当年驾驶人考试场投资规模和投资意愿均减少，政策性升级改造的需求大幅减少所致。

请你公司：

(1) 结合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最近一年一期收入构成、自身主营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储能设备系统的技术、资质、经验、资金、人员及业务渠道等方面的客观条件，拟开展新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回复：

公司与新龙脉国坤达成储能设备系统销售合作，双方的交易模式是收到款项再发货，具体是公司收到新龙脉国坤相关设备系统的全额购买资金后，再在规定时间内向供应商采购，支付货物的全额价款，不占用公司资金。此业务是简单的货物购销业务，不涉及技术、资质等要求，从此付款模式上也可看出，是有稳定下游才有上游购买。

(2) 说明与新龙脉国坤就储能设备系统销售达成合作的具体背景、主要合同条款、销售模式、业务流程、收入确认政策、在手订单等，拟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目前相关业务所处阶段及具体的风险应对措施；结合收入确认政策、细分行业政策、市场供求趋势、公司业务拓展方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合作时间等，说明2023年、2024年上半年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与新龙脉国坤的交易对2024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公司历经几年亏损，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净利润为-5,719,063.65，未分配利润为-9,825,594.23，面临着生存危机。此次与新龙脉国坤合作，是公司基于当前困境、面对愈发严峻的内外危机，为公司生存发展争取更多商机更多可能更多空间而采取的尝试，同时也是接触新业务领域的机会。

与新龙脉国坤的交易模式采用的先付款后发货模式，具体是公司收到新龙脉国坤预付款项后再向供应商采购，收到款项再发货，按付款额发货，不占用公司资金，亦将在购销协议中约定，防范占用资金的风险。

受市场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以及当前驾考市场日趋饱和、驾考相关规则日趋完善的情况，2023年、2024年上半年驾驶人考试场投资规模和投资意愿均减少，政策性升级改造的需求大幅减少。驾考市场需求减少，行业竞争愈发激烈，部分项目受停工和延期影响进度，新签合同额低于同期水平，通过验收的项目较少，营业收入低于同期水平。面对该情况，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纵向持续深耕智慧交通行业，深挖行业需求、解决客户当前痛点难点，横向尝试探索新领域，多措并举挖掘更多商机。此次公司与新龙脉国坤的交易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对2024年经营业绩影响不是特别大。

(3) 说明曲敬东或其控制的公司入股或增资精英智通的背景、原因、时间、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以入股换取订单、保底回购、对赌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说明新龙脉陆号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并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席位安排、董秘持有新龙脉陆号股份等情况，分析你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资金审批或议案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回复：

曲敬东或其控制的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以入股换取订单、保底回购、对赌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新龙脉陆号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详情可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与新龙脉国坤的交易模式是收到款项后再发货，具体是公司收到新龙脉国坤全额购买资金后，再在规定时间内向供应商采购，支付货物的全额价款，不占用公司资金，交易流程及相关程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执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逐级审议，按照审议结果履行。

公司当前无实控人，董事会成员有杨柳、王雪山、周淦、郁璠、董吉亮，公司董监高均未持股新龙脉陆号。公司管理层依法合规经营公司、保障公司权益。公司经营管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执行，制度要求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 结合上述回复，说明成立时间短的新龙脉国坤未直接选择公司供应商而间接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并结合销售模式、商品加工流程、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价格、向新龙脉国坤销售商品的价格以及新龙脉国坤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商品的价格（如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的情形。

回复：

与新龙脉国坤的交易是公司收到新龙脉国坤全额购买资金后，再在规定时间内向供应商采购，支付货物的全额价款，不占用公司资金，相关程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执行。此业务是简单的货物购销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影响不大，该交易是为公司争取更多生存空间。公司当前预计仅有与新龙脉国坤的订单，总订单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超过6亿元。公司与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当前双方尚未签订采购协议，因双方保密协议要求暂不可透露供应商信息。不存在公司通过虚假贸易业务虚增业绩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输送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情形。

(5) 说明曲敬东或其控制公司的主要股东，与精英智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以及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新龙脉国坤之外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投资款项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的情形。

回复：

曲敬东或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以及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新龙脉国坤之外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投资款项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情形。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